

证券代码：835769

证券简称：瑞拓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陈 陵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538,5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2019 年度进行了总结，包括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2019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等，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538,52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总结了2019 年度工作情况，包括监事会召开情况、审议议案情况、表决情况、监事出席情况等，并对2019 年度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538,52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成果分析、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538,52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

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总结2019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0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0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拟定了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538,52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第8618号”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符合中国会计相关准则，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538,52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第8618-1号”《关于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538,52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8618号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为22,820,539.40元。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3,560,44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按每10股8.8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00,989.40元。（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数为准）。

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538,52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

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538,52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度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与运作机制。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 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538,52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度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与运作机制。特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 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538,52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度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与运作机制。特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538,52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高峰、潘亭燕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